

事務處查立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章字第 2233

浙江省教育廳付知

茲將本廳彙第

號指令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文件錄副

付知仰即知照此付知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主請核示彙訓教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等是否與其他教職員同樣發給等情藉飭知照由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

章字第

民國三年五月

日 號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單訓教官待遇改善辦法何時

實行其待遇是否與教職員同樣其生活急需俸薪

23



應否由校核發薪核不

呈悉。查學校軍訓人員薪俸戰時加薪生活補助費等之  
文給應依照前頒軍訓教官津貼給標準並按各該教官之  
官階定之。其薪俸由軍訓部統籌發給。在未轉發到校時  
應由校先行墊發。至改善軍訓教官待遇辦法第一項其由  
校規定各項不同性質之津貼補助費(軍訓部未發給者)由各  
學校比照其他教職員一律發給。一節。核本省各級學校教  
職員薪給支給項目除薪給及生活補助費外並無其他津貼  
除學校軍訓人員除由部發給薪俸戰時加薪生活補助費外  
再另由學校發給其他津貼。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